

#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3〕020143号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,307.04万元，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项目款。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、形成原因、预付周期、对应项目的进展、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匹配、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、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10月25日